



# 外国经济法

顾问 习仲勋 彭冲 陈慕华 王汉斌  
主编 顾明

## 新加坡卷

本卷主编 黄曙海

中国法制出版社

000  
I24  
787

# 外国经济法

S  
138  
—

(新加坡卷)

主编 黄曙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丛书·新加坡卷**

WAIGUO JINGJIFA CONGSHU · XINJIAPU JIAN

主编/黄曙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91.75 字数/3000 千

版次/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94-1/D·374

(北京文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250.00 元

---

# 序

《外国经济法》是一套大型的较为系统全面地编译、介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工具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全面了解外国经济法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利于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使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运行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我国的经济法研究、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提供翔实的资料,更好地开展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根据广大经济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译。为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立法原则、法律理论,为建立我国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服务。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原则是:借鉴国外,为我所用,结合国情,博采众长,适应需要,有所选择。为此,我们征询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确定先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选择 20 个左右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尽先编译出版,以应急需。

这套丛书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力求介绍有关国家全面、系统和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料,但因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翻译编辑经济法律丛书在国内尚属首次,难免在选材及翻译质量上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今后不断加以改进,使之日臻完善。

《外国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 前言

新加坡国土面积不大,人口不多,在国际社会里只不过是一个小舞台,但却演出了一幕幕动人的大戏,其为世人所瞩目的成就,一是经济、社会全面高速发展,二是法制建设已臻于健全完善。实际上,这两大成就之间是密切联系的,法制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和条件。的确,新加坡自一九六五年八月七日独立以来,在大力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同时,花了很大的精力,进行法制建设特别是经济法制建设。一方面,他们吸收、借鉴世界各国特别是英国法制建设的经验,甚至直接移植了适合其国情的部分英国法律;另一方面,又从新加坡的具体国情出发,独立自主地开展立法工作。截止八十年代末,新加坡由国会制定的成文法有三百八十多件,其中约有一半左右是用之于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从而使新加坡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都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新加坡经济得以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法制建设的成就。

以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为标志,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掀开新的一页。一九九〇年十月,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推进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开放,有必要借鉴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研究世界各国经济制度的利弊得失和适用条件。研究世界各国的经济体制,特别值得重视剖析新加坡这一成功典型;而剖析新加坡的经济体制,则必须充分理解新加坡有关经济法规的精义。正是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们编译了《外国经济法丛书·新加坡卷》一书,希望为有关国家机关和有关法律界、经济界的理论、实际工作者提供翔实的材料。

我们是怀着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尽心尽力的热情,投入本书的编译工作的。但是,由于新加坡的法律制度属于英美法系或称普通法系,与我国的法律制度存在传统上的差异;由于我们受到经济学、法学理论水平和英文理解、翻译能力的局限,本书的编译工作出现错误,是在所难免的。编译《外国经济法丛书·新加坡卷》,只是我们介绍新加坡经济法制的一种努力。本书的出版,并不表明我们这种努力的结束,以后在适当的时机,我们还拟对本书修订再版。我们诚恳欢迎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供我们修订时参考。

新加坡卡达及黄律师馆为我们编译《外国经济法丛书·新加坡卷》给予了热情的帮助,使我们的编译工作能够顺利展开。在此,谨向该律师事务所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委会

一九九七年二月

## 编译说明

一、《外国经济法·新加坡卷》以一九九〇年修订出版的《新加坡共和国制定法》为原本,选择其中一百四十九件国会制定的与经济生活有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翻译、编辑而成。因为出版的原因,编译者来不及根据《新加坡共和国制定法》最近的版本对原稿进行修订,我们将在再版时完成修订工作。

二、全书按法规内容性质,分为经济组织、经济要素、经济活动、经济监督和经济纠纷处理五编,每编又分为若干小类。各编、类按其逻辑关系排列,各法规则按其在同类法规中所处的地位排列。有的法规跨越两类,则按其基本性质确定其类别,例如劳资纠纷法,既具有劳资关系的性质,又具有经济纠纷的性质,但因其基本性质属于劳资关系,故把该法纳入经济要素编人力类。

三、译文的体例编排,按我国的习惯进行了技术处理,法规结构层次为:章、节、分节、条、款、项、目等。其中,条是法规结构层次的基本单位,由原文 section 译出。章、节、分节等单位只有部分法律使用,分别由 part、Division 和 Subdivision 译出。条以下的结构层次单位保持原文不变,与我国法规结构层次单位相对照,阿拉伯数字加括号如“(1)”为款,小写英文字母加括号如“(a)”为项,小写罗马数字加括号如“(i)”为目。个别的目以下还用大写的英文字母或英文字母加括号表示目以下的层次。与我国习惯不同的是,凡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表示款时,一款内可能包含了几个自然段,所有的各自然段应为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表示的同一款,而不是一个自然段为一款。

四、新加坡共和国国家机构的译名,参照了《各国国家机构手册》的译名。

编委会

一九九七年二月

## 《外国经济法丛书》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 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主 任 顾 明

副主任 叶 林 曹 志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 林 江 平 有 林 孙亚明 张光博

芮 沐 杨紫烜 顾 明 姜念东 徐 杰

徐学鹿 曹 志 黄曙海 潘静成

## 新加坡卷编译委员会名单

**主 编** 黄曙海

**副主编** 张建华 张 福

**委 员** (按姓氏笔划)

|     |     |     |     |     |
|-----|-----|-----|-----|-----|
| 王 炜 | 王 然 | 王世波 | 王海洋 | 王世伟 |
| 王胜强 | 王 强 | 尔桂花 | 刘 迅 | 刘 西 |
| 白 力 | 白厚宏 | 邱 勇 | 苈 田 | 吕辛广 |
| 吕小平 | 吕 滨 | 邵海霞 | 李 友 | 李向东 |
| 李秀丽 | 李政忠 | 李建设 | 李国华 | 李 强 |
| 吴 国 | 吴 明 | 吴 浩 | 吴国华 | 苏玉军 |
| 金 玲 | 周大庆 | 陈建华 | 罗回平 | 张 伟 |
| 张 茜 | 张 岩 | 张 福 | 张广贤 | 张建华 |
| 杨 品 | 杨 桦 | 杨 晨 | 杨 震 | 杨华柏 |
| 赵 力 | 赵 东 | 赵 国 | 赵庆培 | 郭士杰 |
| 郭 青 | 郭海霞 | 郭文芳 | 黄 勇 | 黄曙海 |
| 鲁 封 | 鲁显生 | 彭高建 | 董珍祥 | 董建国 |
| 董建平 | 董建娜 | 曾 曦 | 程建平 | 程 东 |
| 程 华 | 穆 勇 | 柳 柯 | 柳 梅 |     |

# 目 录

##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 1

### 第一编 经济组织

#### 管理机构 ..... 29

国家生产委员会法 ..... 29

经济开发委员会法 ..... 33

贸易发展委员会法 ..... 38

新加坡货币局法 ..... 45

#### 公司法 ..... 52

公司法 ..... 52

金融公司法 ..... 218

国际金融公司法 ..... 229

裕隆城公司法 ..... 230

信托公司法 ..... 242

新加坡广播公司法 ..... 248

公共高速交通公司法 ..... 258

新加坡电讯公司法 ..... 272

新加坡教养企业公司法 ..... 292

#### 银行 ..... 298

银行法 ..... 298

新加坡邮政储蓄银行法 ..... 313

#### 四、企业 ..... 320

工厂法 ..... 320

私人医院和医疗诊所法 ..... 354

印刷商和出版商法 ..... 357

旧货商人法 ..... 358

典当商法 ..... 360

#### 破产法 ..... 370

破产法 ..... 370

### 第二编 经济要素

#### 资金 ..... 401

货币法 ..... 401

硬币法 ..... 406

贷款(国际银行)法 ..... 407

开发贷款法 ..... 409

1987 年开发贷款法 ..... 413

国外贷款法 ..... 415

政府贷款(转换和杂项规定)法 ..... 416

亚洲发展银行法 ..... 418

布雷顿森林协议法 ..... 419

票据法 ..... 422

证券业法 ..... 437

中央公积金法 ..... 462

法定法人(捐助统一基金)法 ..... 480

开发基金法 ..... 481

新加坡劳动基金会法 ..... 482

单据基金法 ..... 485

退职金基金法 ..... 494

财政存单法 ..... 498

保险法 ..... 499

货币兑换及汇兑业务法 ..... 517

交易管理法 ..... 520

#### 房地产 ..... 536

住宅与开发法 ..... 536

住宅开发者(管制与许可证发放)法 ..... 561

建筑师法 ..... 567

居住财产法 ..... 571

房屋和共同财产(维修与管理)法 ..... 587

控制房产法(特别条款) ..... 592

HUDC 居民区法 ..... 598

租金控制法 ..... 616

国家土地法 ..... 621

土地所有权法 ..... 625

土地权利(地层)法 ..... 655

土地征用法 ..... 702

国有土地侵占法 ..... 711

土地测量员法 ..... 714

土地改良法 ..... 718

#### 资源 ..... 721

资源征用法 ..... 721

自然保护区法 ..... 732

石油法 ..... 734

海滩法 ..... 738

#### 人力 ..... 740

就业法 ..... 740

雇工管理法 ..... 763

|                        |      |                     |      |
|------------------------|------|---------------------|------|
| 劳资关系法 .....            | 766  | 马来西亚诸国海关关税征集法 ..... | 1134 |
| 劳资纠纷法 .....            | 780  | <b>分配</b> .....     | 1143 |
| 工人赔偿法 .....            | 782  | 分配法 .....           | 1143 |
| <b>知识产权</b> .....      | 795  | 租金分配法 .....         | 1144 |
| 专利法(强制许可) .....        | 795  | 退休金法 .....          | 1145 |
| 联合王国专利登记法 .....        | 798  | 议员退休金法 .....        | 1157 |
| 商标法 .....              | 801  | 年俸和退休金法 .....       | 1161 |
| 著作权法 .....             | 816  | 养老金(移居外国官员)法 .....  | 1162 |
| 著作权(唱片和政府广播)法 .....    | 871  | 慈善团体法 .....         | 1163 |
| <br><b>第三编 经济活动</b>    |      | <b>旅游</b> .....     | 1170 |
| <b>宏观调控</b> .....      | 875  | 旅游发展(征税)法 .....     | 1170 |
| 经济增长促进(所得税减免)法 .....   | 875  | 旅游代理人法 .....        | 1174 |
| 政府合同法 .....            | 899  | <b>税收</b> .....     | 1180 |
| 自由贸易区法 .....           | 900  | 所得税法 .....          | 1180 |
| <b>交通运输</b> .....      | 904  | 财产税法 .....          | 1228 |
| 商业海运法 .....            | 904  | 财产税(附加税)法 .....     | 1240 |
| 商业海运(油污)法 .....        | 970  | 遗产税法 .....          | 1241 |
| 海上货物运输法 .....          | 974  | 土地税收法 .....         | 1257 |
| 航空法 .....              | 978  | 工资税法 .....          | 1263 |
| 航空运输法 .....            | 985  | 娱乐税法 .....          | 1265 |
| 铁路法 .....              | 992  | 印花税法 .....          | 1269 |
| <b>生产</b> .....        | 1009 | 技术发展税法 .....        | 1289 |
| 生产控制法 .....            | 1009 | 电影影片出租税法 .....      | 1292 |
| 木材工业法 .....            | 1011 | <b>民事</b> .....     | 1296 |
| 公用事业法 .....            | 1014 | 民法统一法 .....         | 1296 |
| 渔业法 .....              | 1032 | 无效合同法 .....         | 1301 |
| <b>商业</b> .....        | 1036 | 契据登记法 .....         | 1302 |
| 商业登记法 .....            | 1036 | 债务人法 .....          | 1308 |
| 反不正当广告法 .....          | 1041 | 贷款者法 .....          | 1312 |
| 必需品控制法 .....           | 1042 | 卖契法 .....           | 1320 |
| 消费者保护法(贸易细则与安全条款)      |      | 财产转让和财产法律法 .....    | 1324 |
| .....                  | 1047 | 财产授与法 .....         | 1343 |
| 价格管理法 .....            | 1052 | 受托人法 .....          | 1346 |
| 租买法 .....              | 1055 | 公共受托人法 .....        | 1366 |
| 期货交易法 .....            | 1067 | 继承(家庭生活费)法 .....    | 1371 |
| 商业财产买卖法 .....          | 1082 | 遗嘱法 .....           | 1373 |
| 食品销售法 .....            | 1084 | 遗嘱检验和管理法 .....      | 1376 |
| 药品买卖法 .....            | 1090 | 无遗嘱继承法 .....        | 1385 |
| 多层营销和金字塔形销售(禁止)法 ..... | 1095 | <br><b>第四编 经济监督</b> |      |
| 拍卖商许可证法 .....          | 1097 | 财政程序法 .....         | 1389 |
| <b>外贸</b> .....        | 1100 | 财政部长(法人团体)法 .....   | 1392 |
| 进出口控制法 .....           | 1100 | 会计法 .....           | 1393 |
| 进出口货物登记法 .....         | 1106 | 会计师法 .....          | 1401 |
| 关税法 .....              | 1107 | 审计法 .....           | 1412 |
| 关税(倾销和补贴)法 .....       | 1131 | 收费法 .....           | 1414 |

|            |       |
|------------|-------|
| 计量法.....   | 1415  |
| 统计法 .....  | 14128 |
| 换算公制法..... | 1430  |

## 第五编 经济纠纷处理

|                  |      |
|------------------|------|
| 仲裁法.....         | 1435 |
| 仲裁(外国仲裁裁决)法..... | 1442 |
| 仲裁(国际投资争端)法..... | 1445 |

#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 条文排列

### 第一章 导则

第一条 引称

第二条 释义

### 第二章 共和国与宪法

第三条 新加坡共和国

第四条 宪法的至高无上性

第五条 宪法的修改

### 第三章 新加坡共和国主权的维护

第六条 不能以合并或者其他别的方式放弃主权;除非在公决中有选举人不少于三分之二总数投票支持,也不放弃对警察和武装力量的控制

第七条 参加有利于新加坡的国际合作计划

第八条 除非在公决中有选举人不少于三分之二总数投票支持,不得修改本章

### 第四章 基本自由

第九条 个人自由

第十条 禁止奴隶制度和强迫劳动

第十一条 反对溯及既往的刑事法律和重复审判的保护

第十二条 平等权

第十三条 禁止放逐和迁徙自由

第十四条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第十五条 宗教信仰自由

第十六条 关于宗教的权利

### 第五章 政府

#### 第一节 总统

第十七条 总统

第十八条 总统的资格和无资格

第十九条 总统就职宣誓

第二十条 总统府的经费和个人雇员以及行使总统职责的人员的报酬

第二十一条 总统按咨询意见行事

第二十二条 副总统

####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二十三条 新加坡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内阁

第二十五条 总理和部长的任命

第二十六条 总理和部长的任期

第二十七条 宣誓

第二十八条 召集并主持内阁会议

第二十九条 内阁行为的效力

第三十条 职责向部长转移

第三十一条 议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部长和议会秘书的离职和缺位

第三十三条 部长和议会秘书的无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秘书

第三十五条 总检察长

第三十六条 内阁秘书

#### 第三节 关于财产、契约和诉讼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政府关于财产、契约和诉讼的能力

### 第六章 立法机关

第三十八条 新加坡立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议会

第四十条 议长

第四十一条 议长的报酬

第四十二条 副议长

第四十三条 议长职责的履行

第四十四条 议会成员的资格

第四十五条 议会成员的无资格

第四十六条 议员的任期

第四十七条 反对双重议员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关于无资格问题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出缺的填补  
 第五十条 对无资格人在议会占议席或者投票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议会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议事规则  
 第五十三条 议会运用的语言  
 第五十四条 主持议会  
 第五十五条 议会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六条 法定人数  
 第五十七条 投票  
 第五十八条 立法权的行使  
 第五十九条 提出议案  
 第六十条 制定法律的用语  
 第六十一条 忠诚宣誓  
 第六十二条 总统致词  
 第六十三条 议会的特权  
 第六十四条 议会的会期  
 第六十五条 议会的休会和解散  
 第六十六条 大选  
 第六十七条 议员的报酬  
 第七章 总统少数人权利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释义  
 第六十九条 总统少数人权利委员会的设立  
 第七十条 委员无能力期间的临时任命  
 第七十一条 委员资格  
 第七十二条 委员的无资格  
 第七十三条 忠诚和保密宣誓  
 第七十四条 对委员资格的决定  
 第七十五条 委员资格的终止  
 第七十六条 委员会的一般职责  
 第七十七条 委员会关于议案和辅助立法的职责  
 第七十八条 应送交委员会的议案和修正案副本  
 第七十九条 委员会关于因紧急证明制定议案的职责  
 第八十条 委员会关于辅助立法的职责  
 第八十一条 委员会关于某些成文法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 主席的义务  
 第八十三条 法定人数和投票  
 第八十四条 委员会秘密举行的程序  
 第八十五条 委员会报告  
 第八十六条 尽管有成员缺位而举行的程序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部长出席及其他  
 第八十八条 委员会制定关于程序的规则的权力  
 第八十九条 年度报告  
 第九十条 薪金和费用  
 第九十一条 工作人员的任命  
 第九十二条 制定一般规则的权力  
 第八章 司法  
 第九十三条 新加坡司法权  
 第九十四条 最高法院的组成  
 第九十五条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  
 第九十六条 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  
 第九十七条 最高法院法官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的就职宣誓  
 第九十八条 最高法院法官的任职和报酬  
 第九十九条 议会讨论最高法院法官行为的界限  
 第一百条 最高法院的上诉  
 第一百零一条 现任法官的续任  
 第九章 公共事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共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 释义  
 第一百零四条 公共职务的任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共事务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无资格被任命为委员  
 第一百零七条 任职期  
 第一百零八条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服务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委员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公共官员的任命及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事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养老金权利的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共事务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关于养老金的权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在统一基金支取的养老金及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养老金转让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关于公共事务委员会的规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共事务委员会进行的行为和制定的规章的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共事务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委员会报告

## 第十章 公民

第一百二十条 新加坡公民的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生公民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遗传取得公民资格

第一百二十三条 登记取得公民资格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登记

第一百二十五条 登记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关于登记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加入国籍取得公民资格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民资格的放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民资格的剥夺

第一百三十条 对失去公民资格的人的孩子的公民资格的剥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公民资格丧失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民登记的撤销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剥夺的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取得外国公民资格而剥夺公民资格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行使外国国民权而剥夺公民资格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终止马来亚公民资格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丧失公民资格的人的孩子的公民资格的剥夺或者登记的撤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存有怀疑的情况

下,授予公民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联合王国公民资格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三表的适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废止

## 第十一章 财政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征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统一基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概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开支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从统一基金偿付开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应急基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满足裁判所需的债务偿付和款项

第十二章 反颠覆特别权和紧急状态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反颠覆立法

第一百五十条 宣布紧急状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预防性拘禁的限制

## 第十三章 一般条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少数民族和马来人的特殊地位

第一百五十三条 穆斯林宗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正对待政府雇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宪法的授权印刷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宪法的施行日期

## 第十四章 过渡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现行的有效敕令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继续任职的公职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继续任职的人的服务期

第一百六十条 财产归属

第一百六十一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现行法律

1963年9月16日

#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 第一章 导则

(引称)

**第一条** 本宪法可引称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

(释义)

**第二条** (1)本宪法中,除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句的含义是:

“内阁”是指根据本宪法成立的内阁。

“总统府经费”是指根据本宪法第二十条,为了维持总统供应的费用。

“新加坡公民”是指根据本宪法规定,具有新加坡公民身份的人。

“开始实施”本宪法中所用的开始实施是指本宪法开始生效的日子。

“统一基金”是指由本宪法建立的统一基金。

“现行法律”是指仅按本宪法实施前作为新加坡法律的一部分而生效的任何法律。

“政府”是指新加坡政府。

“法律”包括成文法以及联合王国立法或在新加坡实施的任何其他法令或法律文件和新加坡有的普通法以及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风俗和习惯。

“法律服务委员会”是指根据宪法成立的法律服务委员会。

“立法机关”是指新加坡立法机关。

“部长”是指根据本宪法任命的部长。

“有收入的职位”受本条第(5)款的规限,是指公务部门中的任何全日制职位。

“议会”是指新加坡议会。

“总统”是指根据本宪法选举的新加坡总统,包括临时任命行使总统职权的人。

“总理”是指根据本宪法任命的新加坡总理。

“公职”,受本条第(5)款规限,是指公务部门中享有报酬的职位。

“公职人员”是指任何公职的持有者。

“国玺”是指新加坡国玺。

“公共事务”是指属于政府的事务。

“公务员委员会”是指根据本宪法成立的公务员委员会。

“选举人名册”是指根据现行有效有关议会选举的任何成文法的规定而准备的选举人名册。

“报酬”,对于任何公职人员,报酬仅指该员的薪金而依照有关授予相应公职人员以退休金的任何法律规定其全部或部分都算作退休金。

“届期”是指议会自其组成或不论何时宣布闭会或解散后,首次集会开始以至议会宣布闭会或未经宣布闭会被解散而结束时为止的会期。

“新加坡”是指新加坡共和国。

“会期”是指议会不休会而连续不断开会的期间,包括议会转入委员会审议阶段的任何期间在内。

“议长”和“副议长”分别指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

“服务条件”,对任何公职人员而言,服务条件包括该员凭借职位可以享有的报酬;以及应付给该员或其亲属的任何退休金、退职金或其他类似的补助金。

“成文法律”是指在新加坡有效的本宪法和所有的法律、法令和补充立法。

(2)除本宪法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a)在某一职位空缺或任职者不能履行其职务的期间(不论由于离职、身体患病或精神失常或任何其他原因),凡对任何部门的职位具有实际任命权力的人或机关,可任命一人代这一职位的职能。

(b)凡为履行某一职位的职能而根据本款(a)项作出的任命,应以对该职作出实际任命时相同的方式并根据相同的条件作出之。

(c)本宪法在用指出职位的名称提到一个任职者时,应解释为是指包括任何当时合法地履行该职位各项职能的人。

(d)本宪法提到对任何职位作某一任命时,应解释为是指包括履行该职位各项职能而作出的任命。

(3)本宪法中,如有任某职的本人不能履行其职能而将任命一人代行该职位的职能的权力授予任何人或机关,不得以任该职者不能履行这些职能为由,而对此种任命表示异议。

(4)在本宪法中,由本宪法制定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或担任任何职位的人提出辞职,而要求其向某人提出辞呈者,辞职应视为从该人收到辞呈之时起发生效力。

但辞职必须应向议长提出,如果议长职位空缺或议长不在新加坡,辞职应视为从副议长代表议长收到辞呈之时起发生效力。

(5)在本宪法中,一人不得以其担任总统,副总

统、总理、首席法官、议长、副议长、部长、议会秘书、政治秘书、会议成员、大使、高级特派员、或由总统随时以命令决定的其他官职期间，而领受了任何报酬或补贴(包括退休金或其他补贴在内)的事实为由，即认为是担任公职或任有收入的职位。

(6)(a)在不影响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当任某职位者在其放弃职位之前获准请假，对该职位具有任命权力的人或机关得任命另一人担任此职。

(b)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由于根据一款(a)作出的任命而任同一职位者，就赋予该职位任职人的任何职位而论，最后任命的人应视为该职位的唯一持有人。

(7)遇有按照宪法必须宣誓者，如果本人要求，应准其以作出郑重声明的方式遵行宪法的要求。

(8)本宪法中提到的任何期间，应在上下文许可的范围内解释为包括本宪法生效日前开始的一段时间。

(9)以遵守本条各项规定为条件，解释法应适用于解释本宪法和与之有关的其他方面，如同适用于解释任何在该法意义上的成文法律和与之有关的其他方面一样。

(10)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任何本宪法中提到的特定的章、节或附表，是指本宪法中的章、节或附表，其中提到的特定的章、条、项、段是指本部分的章、本条的项本附表中的条、或本条中的段，其中提到的由某几条合的组、某几条中的项或段、或某几条应解释为这一组的第一或最后一个。

## 第二章 共和国与宪法

(新加坡共和国)

**第三条** 新加坡应是独立共和的、公认的新加坡共和国。

(宪法的至高无上性)

**第四条** 本宪法在新加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立法机关在本宪法生效后所制定的法律有与本宪法不符者、其不符部分属无效。

(宪法的修改)

**第五条** (1)受制于本条和第8条的规定，本宪法各项规定得由立法机关制定法律修正之。

(2)除非不足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投票第二和第三次宣读同意，修改本宪法条款的法案不必由议会通过。

(3)本条中的“修订”包括增订和废除。

## 第三章 新加坡共和国主权的维护

(不能以合并或者其他别的方式放弃主权，除非

在公决中有选举人不少于三分之二总数投票支持，也不放弃对警察和武装力量的控制)

**第六条** (1)除非根据议会选举法登记的有选举权的投票人，在全国投票公决中，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人赞成投降、让与或放弃。

(a)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新加坡共和国主权不得全部或部分投降或让与，无论是与任何主权国家或任何联邦国家、地区、领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组成的国际主体合并或结合。

(b)不得放弃对新加坡警察和新加坡武装部队的控制。

(2)在本条中，所谓：

“新加坡警察部队”是新加坡警察部队和根据警察部队法成立的特别保安部队和根据警察武装法第五章成立的辅助警察武装，并且还包括根据自警团法建立的自警团和由总统在公报上依据本条公布的其他此类武装。

“新加坡武装部队”是指根据新加坡武装部队法建立和保存的新加坡武装部队，包括根据民事防卫法组成的任何民事防卫部队和由总统在公报上依据本条公布的此类其他部队。

(参加有利于新加坡的国际合作计划)

**第七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废除第六条的强制效力，该条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新加坡、任何协会、团体或组织禁止。

(a)参加合作或出力于任何与其他拥有主权的州、联邦或同盟或国家或其协会、团体、组织相连或相关的计划、商业投机、企业或任何性质相同的工作，当此种计划、商业投机、项目、企业、工作转交或已转交或意图转交新加坡或其协会、团体、组织，其在经济、金融、工业、社会、文化、教育或任何其他有种种的种类在任何方面有利于或似乎有利于新加坡或其任何协会、团体或组织。

(b)与任何拥有主权的州或联邦、同盟、国家或其协会、团体、组织签订任何条约、协议、合同公约或其他任何约定，当此种条约、协议、合同、公约或约定是规定共同的或集体的安全或其他目的或宗旨、这种目的或宗旨在任何方面有利于或似乎有利于新加坡。

(除非在公决中有选举人不少于三分之二总数投票支持，不得修改本章)

**第八条** (1)除非根据议会选举法登记的选民的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议会不得通过对本章修订的议案。

(2)在本条中，“修订”包括增加和删除。

## 第四章 基本自由

### (个人自由)

**第九条** (1)除非根据法律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个人自由。

(2)遇有向高等法院或其法官投诉,某人正被非法拘禁,除非其拘留合法,该法院应调查投诉。并应命令将该人带到法院面前并且释放他。

(3)遇有某人被逮捕,应尽快告知他被逮捕的原因,并应允许他提出咨询和由其选择的开业律师为其辩护。

(4)遇有某人被逮捕并没有释放,如无延迟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应限于48小时以内(除去必要的旅途时间),应带到法官前,未经裁判法官的授权,不得再在狱中监禁。

(5)本条第(3)和(4)不适用于国外敌人,不适用于根据议长手迹发出通缉,因蔑视议会的被逮捕的人。

(6)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使任何下列法律无效:

(a)1963年9月16日以前大量的,为了公众安全,和平和良好秩序的利益而授权逮捕和拘禁的任何人。

(b)由于滥用毒品,为了治疗和重新定居而逮捕和拘禁的人。

由于这些法律与本条(3)和(4)不符,特别是,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1978年3月10日前的此类法律的效力和作用。

### (禁止奴隶制度和强迫劳动)

**第十条** (1)任何人不得沦为奴隶。

(2)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但议会可用法律规定为了国家目的的义务服务。

(3)服法院判决监禁刑时的附带劳动,在本条意义上,不视为强制劳动。

### (反对溯及既往的刑事法律和重复审判的保护)

**第十一条** (1)根据任何人作为或不作为时的法律不应受惩罚的,不得对该人进行惩罚;任何人不应受其犯罪时法律规定的刑罚的更重的惩罚。

(2)对已确定犯某罪或已免罪的人,不得就同一犯罪再次进行审判,除非该定罪或免罪已被废除并且由上一级法院命令重审,决定其判定罪或免罪。

### (平等权)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有同等的法律保护权。

(2)除根据本宪法明确授权外,在任何法律中、在任命公职人员时,在政府机构雇佣人员时,在有关取得、持有、处理财产的法律的行政管理中,在建立

或从事任何贸易、商业、专业、行业、职业时,不得仅因宗教信仰、种族、世袭或出生地而对新加坡公民采取歧视。

(3)本条中的规定不得部分废止或禁止:

(a)任何调整私法的规定;

(b)与任何宗教事务有关的雇佣或职位,或声称由宗教团体管理的机构及主张该宗教的人的规定或实际限制。

### (禁止放逐和迁徙自由)

**第十三条** (1)不得将新加坡公民流放或驱除出新加坡。

(2)受新加坡或新加坡任何部分的任何有关安全的法律,即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罪犯的惩罚的法律的规限,每一个新加坡公民有权在整个新加坡往来和在其任何部分居住。

###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第十四条** (1)受本条(2)和(3)的规限:

(a)每一个新加坡公民有言论自由和意思表达权。

(b)所有新加坡公民有和平且不带武器的集会权。

(c)所有新加坡公民有结社权。

(2)议会依法可以予限制:

(a)当其认为限制必要,或临时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利益,为了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或道德而设置限制来维护议会的特权、或规定藐视法庭、诋毁或煽动犯罪,根据本条(1)(a)的授权。

(b)当其认为限制必要,或临时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根据本条(1)(b)的授权。

(c)此种认为必要的限制、或为了新加坡或其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道德,根据本条(1)(c)的授权。

(3)对本条(1)(c)授予的结社权也可由有关劳工和教育的法律予以限制。

### (宗教信仰自由)

**第十五条** (1)每人有权表明其宗教信仰、履行宗教义务并宣传之。

(2)除其本人信仰的宗教外,不得强制任何人支付教费,并将这些收入全部或部分特定用于某宗教目的。

(3)每一宗教团体有权:

(a)管理其自己宗教的事务。

(b)为了宗教或慈善目的的建立和保持机构。

(c)依法取得、拥有、占有并管理其财产。

(4)该条不得认可任何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相关的一般法律相反的行为。

(关于宗教的权利)